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相關事項處理辦法

114.0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考試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監考注意事項

- (一) 由學年主任於評量當日上午八點至教務處指定地點領取當天評量試卷，並發放至各個學年班級。
- (二) 監考教師應於考試鈴響前到達考場，並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違反試場規則。
- (三) 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用之相關物品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之紙張。
- (四) 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須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
- (五) 監考期間監考教師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監考老師處理試務時若需離開監考班級，請先交代導師或請教務處協助暫時維持考場秩序。
- (六) 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 1)，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七) 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連繫。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四、定期評量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依臺南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公文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196044 號)第十一點辦理，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缺席之情形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二) 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公假、喪假、病假(非應隔離者)、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缺席者，需於定期評量結束之二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病假(應隔離者)缺席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 (四) 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事假缺席者，得於定期評量結束之兩日內完成補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若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以 80%計算。
- (五) 學生於定期評量日無故缺席者，不予以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若學生需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考，其考卷不重新出題，在學生尚未完成補考前，由該生之級任導師通知全學年老師，請全學年協助不發回考卷。
- (七) 定期評量一律不提前考試。

(八) 若有非上述情況之學生，將以個案處理，由學生成績評量小組討論決議之。

五、試場規則

- (一) 依照規定席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 (二) 考試前應將桌面非應試用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不得將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
- (三) 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 (四)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五)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
- (六) 考生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文字或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印刷於其上。
- (七) 考試鐘響後延遲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如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不得有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
- (八) 考生若因故（身體不適、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得經監考教師同意，始准離座。
- (九) 考試期間，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發出聲響、飲食等行為。如對試題有疑問時，應在原座位舉手，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 (十) 除試題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六、未能依考試時間準時繳回試卷者，不得補交，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評量試場違規處理

- (一) 監考老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估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1），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二) 違反試場規則類別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舞弊事件	(1)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 三十分 採計，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2) 窺視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老師認定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經查屬實者。	
	(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6)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7)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老師之言行者。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2. 違 規 行 為	(1)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老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 違規情事之一者 ，視其情節輕重， 扣除該科目原始 成績 十分 ，並得依 違規情事累計扣 除成績，至扣除全 部分數止。
	(2)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答案卷者。	
	(3)任意離開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老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	
	(4)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答案卷，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不服者。	
	(5)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3. 其 他 行 為	(1)拿出與考試非相關的玩具、物品玩耍。	考生有左列各款 違規情事之一者 ，視其情節輕重， 扣除該科目原始 成績 五分 ，並得依 違規情事累計扣 除成績，至扣除全 部分數止。
	(2)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3)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4)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再犯者。	
	(5)食用飲料、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八、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期中考 期末考

_____年_____班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	_____時_____分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監考教師：

級任導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